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18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1166 号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陈龙全先生(由于疫情及工作原因,董事长蒋明泉先生无法 现场主持会议,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陈龙全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。)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(其中代理人4人),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66, 638, 707. 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 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243,707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(由于疫情及工

作原因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)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,出席8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制定了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: 2021-1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,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3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,制定了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1-13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,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,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,确保企业健康运营,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1-1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加强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,防范对外担保风险,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

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1-14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,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,规避投资风险,强化决策责任,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1-1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,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,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,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,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特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1-1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1-14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,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63%: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,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选举董事、监事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620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18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了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,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,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,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,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1-14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进

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,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,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,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本着对全体股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保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利益,将所有对股份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公布于众并防止重要信息在公告前泄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,规避经营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法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

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5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,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,实现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5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,建立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,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,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5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且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》,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现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"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"变更为"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"(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)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,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63%: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5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395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43,707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十三)	关于	2, 000, 000	89. 14%	0	0.00%	243, 707	10.86%
	制定						

《利			
润分			
配管			
理制			
度》			
的议			
案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黄亚平、杨健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